

印尼歸僑協會 創立五十週年 史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西元二〇〇八年)的十一月十二日是「印尼歸僑協會」成立五十週年紀念日。

「印尼歸僑協會」是「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與「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兩會統合的簡稱。兩會都是合法立案的人民團體：「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是 鄒育庭 先生當理事長時依法申請立案，經由當時縣長林豐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以「北縣社一換字第七五〇〇一六號」發給「台北縣政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證明「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協會成立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址在永和市永亨路二至六號七樓，負責人鄒育庭。「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也是 鄒育庭 先生當理事長時向內政部申請立案，由當時的內政部長許水德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以「台內社第七六五一三九號」發給「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載明「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協會成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會址所在地台北縣永和市永亨路二號七樓。」

協會平時對外活動或對外公文來往，大都使用「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名稱，口頭交談則簡稱為「印尼歸僑協會」。一般歸僑對「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和「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同在一處辦公，常以為是相



作者 ■ 何良泉

師大社會教育學系畢業，師大教育研究所進修。曾任南投信義、嘉義布袋、台北烏來、安康、汐止、三峽等國中校長凡十四年。現任：永和市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理事長、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理事、中華海峽兩岸經貿文化協會理事。

同的一個組織。實際上，這是兩個合法立案各自獨立的人民團體。只是住在台北縣的印尼歸僑會員同時具有「台北縣」與「中華民國」兩會的會籍。目前兩會同在一處辦公，形同複式組織，因為兩會的理監事、重要幹部、志工等，大都在兩會被選或志願擔任職務，大家和平相處，合作推動會務，成效不錯，尤其最近幾年的各項表現，頗得社會讚揚，歌舞團隊演出，更是盛名遠播。

目前協會使用的面積有九十多坪大的會所是在民國七十五年初購買的，並於當年二月遷入辦公。房屋及土地產權都屬於「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所有。當時的價值約新台幣五百多萬元，加上會所的各项設備，合共約需六百萬元左右。因為協會沒有足夠的經濟能力購置，便向當時在台灣的印尼歸僑、僑領、僑商、及居住在印尼的熱心僑胞勸募資金，獲得大力支持，踴躍捐輸，集腋成裘，聚沙成塔，終於達成購買會所的願望。成為今日在台灣七大歸僑協會（印尼、緬甸、越南、高棉、寮國、韓國、港澳）中擁有最大面積的自行購置使用的會所。

從兩會立案的日期推算，「印尼歸僑協會」成立至今怎會有五十年歷史呢？對有些不知實情的人士來說，他們對協會成立「已有五十年歷史」，常表現出懷疑不敢相信其真實性。但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印尼歸僑協會」已經高齡五十歲，是由「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籌備會成立的日期算起的，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西元二〇〇八年）剛好是成立五十週年。

話說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在民國三十八年轉進台灣之後，原本已經下野的蔣中正總統獲得全民擁戴，在民國三十九年（西元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復行視事，領導全國軍民，積極改造革新，勵精圖治，努力推動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各項建設，號召海外華僑效法先賢出錢出力參與當年國父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建國」精神，也能為台灣復興基地出錢出力參加國家的經濟建設。於是，印尼各地的愛國僑胞響應政府號召熱烈捐輸金錢之外，有的也來台灣參加經濟建設，投資開設各類工廠，或從事服務業，開設旅行社及戲院等，提供台灣民眾工作機會。平時他們各自努力打拼，星期假日則經常相互聯絡聚會，是個有實無名的「聯誼會」，大家交換工

作心得，甚至商議互相支援，共同發展事業。

就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開始，印尼各地不斷發生排華事件，華僑不但謀生不易，甚至影響生命安全，所以當時便有不少華僑忍痛搬離家園，他們帶著「美好的夢想」，攜帶家眷遷來「美麗寶島」台灣定居。在一九五〇年代前半期遷居來台的歸僑大都是文教人員，因為人生地不熟，希望政府介紹工作，而台灣的公教人員依照制度均有資格限制，不易找到適當的職位，能夠達成願望者少，自行找尋工作，遭遇許多困難，生活情況並沒有想像美好。僑務委員會雖有短期的生活補助，只是金額不多，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但台灣的社會安定，口語相傳，以後陸續遷來台灣定居的印尼歸僑日漸增多，生活處境艱困，加上其子女就讀小學、中學、大學程度參差不齊，產生不少問題，政府盡力協助，加強僑生課業輔導，漸漸收到效果，但僑胞的工作謀生，困難很多，要依靠政府協助，並非長遠之計。於是在台灣已有經濟基礎的印尼僑領及有識之士便研究籌組歸僑聯誼會來「團結印尼歸僑，發揚互助精神，共謀歸僑福利，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民國四十七年（西元一九五八年）春，郭緯君率領印尼華僑歸國觀光團來台灣觀光遊覽。碰巧就在一九五八年印尼發生「革命政變」，親中共人士乘機挑撥、造謠、誣指中華民國政府及旅居印尼愛國華僑與反政府組織有勾結，於是印尼政府大事對親中華民國華僑加以壓迫虐待，關閉並接收僑團、僑校、僑報，繼而演變成全國的排華運動。雅加達軍人掌政，大舉拘捕愛國華僑及文化界人士，情勢緊張。郭緯君只好暫留台灣，他目睹歸僑漸多，且有為數不少的歸僑生活上發生問題，便與早先來台的熱心歸僑領袖商議付諸行動，發起籌組歸僑聯誼會。

「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的催生活動發生在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九日，一群歸僑假借永和鎮民衆服務站（今稱永和市民衆服務社）舉行「歸國華僑座談會」，當日參加的歸僑有郭緯君、章勳義、童益我、謝幼偉、沈彩烈、陳明潔、饒簡、李國樑、宋恩奎、楊煒能、黃輔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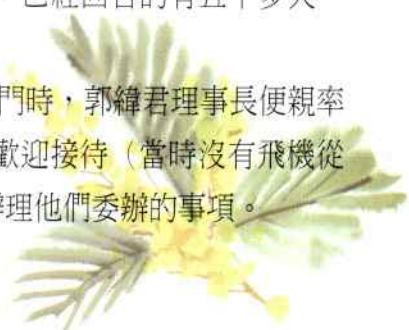


林甘泉、羅善保、李錫昌、鍾佛興等數十人，郭緯君被推為主席，會中一致通過組織「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並通過組織章程，決定以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為聯誼會成立日期。即席選出郭緯君、童益我、沈彩烈、陳明潔、楊煒能、盧松章、李國樑、陳炳洪、張俊聲、羅善保、饒簡、陳清池、張幼敏、何坤華、鄭樹明、伍龍超、劉秀保等人為委員。推舉郭緯君、童益我、沈彩烈等三人為常務委員，互推郭緯君為主席。於是租賃會所展開工作，徵求歸僑入會。至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三日召開會員大會時，已有會員百餘人。這次會員大會主要是充實會務，修改章程。大會主席為郭緯君，紀錄鄒育庭。一切順利進行，選出郭緯君、楊少珍、廖遜我、楊百凌、鍾煥新、楊煒能、馬鍾良、劉劍元、張自銘、鍾佛興、楊輝蘭、辛煊基、李清濂、邢頌文、徐流等十五人為理事。余鴻英、王基鈞、劉天一、李錫昌、廖良等五人為監事。同年九月六日複選郭緯君為理事長。楊少珍、楊百凌為副理事長。余鴻英為監事長。聘請童益我、沈彩烈、章勳義、饒簡、李國樑、洪怡祥、吳慎機、顧竹淇、金念祖為顧問。所以有人也以四十八年九月為「聯誼會」的成立日期。

「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在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間成立之後，草創初期，遭遇困難在所難免，所幸郭緯君擔任第一屆理事長，因在印尼時曾有創辦僑團、僑校的經驗，他一本實事求是的苦幹精神，先行租用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八六號房屋充當會所，隨即購置傢具，聘用駐會員工，廣徵歸僑入會，展開為歸僑各項服務。其主要工作大略可分為以下各項：

(一) 為僑胞代辦回國手續：聯誼會的成立是以「服務僑胞」為目的，凡是志願組團或個別回國觀光與定居的僑胞，都替他們辦理申請入境手續，據統計在郭緯君第一屆理事長任內（自四十七年聯誼會成立起至四十九年底止）經過他蓋章擔保的有九千多人，已經回台的有五千多人。其他的申請人在之後也陸續回來。

(二) 派員接待歸僑：每逢印尼僑胞回抵國門時，郭緯君理事長便親率員工或派員協助僑務委員會人員前往基隆碼頭歡迎接待（當時沒有飛機從印尼直飛台灣），並協助照顧歸僑的行李，或辦理他們委辦的事項。



(三) 招待歸僑住宿:聯誼會於民國四十八年三月起,承僑務委員會指導辦理接待歸僑住宿事項。當時由於宿舍及經費有限,規定每人只能住宿二星期,使剛抵國門的僑胞得有機會處理居住問題。但因歸僑日多,乃以原租為辦公用的台北市信義路的會所改為招待所,而於四十八年五月另租用永和鎮(市)保福路八號為辦公處。後因僑務委員會招待歸僑改在旅社暫住,自辦的招待所才告結束。



(四) 辦理歸國文教人員登記:聯誼會於四十八年三月初,接奉僑務委員會通知,協辦來台文教人員登記,作為擬訂救濟方案的參考。只因在台灣的正式公教人員,政府訂有資格限制,獲得介紹工作成功的人數不多。

(五) 代辦印尼僑生入境手續,並為僑生辦理保送入學工作:當時印尼局勢突變,擁護中華民國的僑校,都被當地政府封閉接收,僑生失學,而在印尼的僑團被查封、僑領被拘捕,更無法活動。於是保送僑生來台升學工作,只好落由聯誼會辦理。有些僑生因就讀初、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時,逢到學校被封閉,欠缺畢業證書,保送發生問題,幾經交涉,政府終於明瞭僑生實際困難,同意分發入學。據資料統計民國四十七年度印尼回國升學僑生由郭緯君個人保送的有七百多名,聯誼會成立後,在四十八年由聯誼會保送的升學僑生不下千名之多。



(六) 協助歸僑解決居住問題:印尼歸僑自民國四十七年之後,人數漸漸增多,住屋問題亟待解決。四十八年春間,聯誼會召開座談會,研討協助方案,即席推定郭緯君、楊少珍、楊百凌等九人為代表,向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洽商解決辦法,政府答應指定銀行辦理歸僑建屋貸款,總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每戶最多得貸款五萬元(當時可買一戶約二十坪左右的房屋)。惟其貸款辦法限制很多,如要有自購建築基地,又要有自己的建築執照等,初抵國門的歸僑實在不易辦到的。

(七) 舉辦冬令救濟及新春聯歡:聯誼會本身經濟雖然困難,但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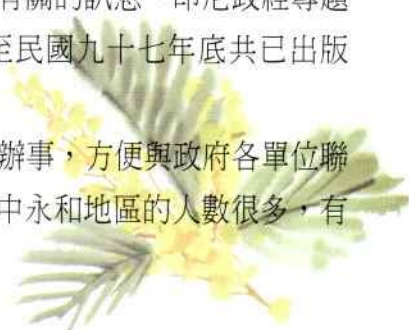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八年舊曆年關，仍然舉辦冬令救濟，發給貧苦歸僑每人新台幣一百元，小口每人五十元（當時的幣值大，相當現值二、三十倍之多），補助貧苦僑胞過年加菜之用。聯誼會也舉辦新春聯歡，在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假台北市信義路的「國際學舍」（早已拆除，原建地現在成爲大安森林公園的一部分）舉辦「印尼歸僑暨僑生春節聯歡大會」，四十九年二月也在台北市「國際學舍」舉行第二次的「春節聯歡」，每一次的參加人數都有好幾百人，非常熱鬧。

郭緯君在「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第一屆理事長任內，結合一群印尼歸僑組織「印尼僑聲社」，創辦「印尼僑聲」月刊，推選郭緯君爲發行人、丘正歐擔任社長（從第二卷第五期辭去社長職，至第三卷第十二期起才由楊煒能接任），邢頌文、廖自然任主編（從第一卷第六期起由廖自然一人任主編，民國五十三年七月第四卷第七期起他接任社長兼主編）。

「印尼僑聲」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出版第一卷第一期「創刊號」。發刊詞強調「印尼僑聲」雖爲印尼歸僑所創辦，但非盡爲印尼華僑所專有，也並非只爲記載印尼華僑的消息言論而發行，願將之公諸全球一千五百萬僑胞，使其成爲所有海外僑胞的喉舌，蔚爲全體僑胞心聲的總匯。

「印尼僑聲」月刊創刊之後，每一期的報導內容不只以印尼歸僑動態及印尼僑情爲主，東南亞及世界各國愛國華僑活動情況也有一席之地，專論、時事短評、遊記、散文、回憶錄等文章也經常刊載，其中「僑聲詩壇」的詩詞，頗受老華僑的喜愛。後來「印尼僑聲」的人事幾經演變，出版經費發生困難，只好以停刊收場。現在「印尼歸僑協會」的會刊「印尼僑聲」是請印尼僑領馬樹禮題字，只是名稱相同實際不同的刊物，也從月刊改爲雙月刊，內容從報導各地華僑動態，兼重時評專論、詩詞散文等各類文章，進到今日大多刊載與印尼歸僑及僑情有關係的訊息、印尼政經專題報導、會務動態，及專訪、散文、遊記等。至民國九十七年底共已出版一百一十九期。

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成立時，爲協助歸僑辦事，方便與政府各單位聯絡，會所設在台北市。只因歸僑居住在台北縣中永和地區的人數很多，有



些人認為有事請託聯誼會，要奔波到台北市會所處理，勞神破財，便另立門戶，成立「台北縣印尼歸僑聯誼會」。印尼歸國僑領馬樹禮、吳愼機、彭精一、郭緯君、巫嘉賢等多人都認為歸僑千萬不可分散力量，應該加強團結合作，致力謀求歸僑福利，於是協議統合正名為「印尼歸僑聯誼會」，時在民國五十三年，並將會所遷往永和市。後來就依當選理事長處理會務的方便，會所便在台北市與永和市兩地之間多次遷移。因為年代久遠，加以多次搬遷會所，有些資料散失不全。丘亮實擔任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第五屆理事長時，訪問名譽理事長鄒育庭及有關人士，並整理存在的一些資料，將協會有關的歷任理事長相片及其任期掛在會所辦公室的牆壁上。

據協會掛出的資料顯示：「印尼歸僑聯誼會」第一屆理事長 郭緯君，任期自民國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第二屆理事長楊少珍，任期自五十年至五十三年。第三屆理事長彭精一，任期自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第四、五、六屆理事長巫嘉賢，任期自五十八年至六十九年。第七屆理事長鄒育庭，任期自七十年至七十四年。

統合後的「印尼歸僑聯誼會」與初創時第一屆「印尼歸國華僑聯誼會」的運作服務對象與方式，大都是「蕭規曹隨」，變化不多。但會所經費短缺，理事長每多自掏腰包及靠熱心僑胞樂捐金錢支助，則似成為常態。歷屆的工作重點在聯絡歸僑情感，謀求僑胞福利，服務項目主要有：（一）代辦入出境證及僑生來台升學申請，（二）為僑胞、僑生出具各種證明文件，如證件遺失、身份改正、年齡更改、生育證明，及有關處理內外家產與清寒、疾病、僑生身份等證明，（三）介紹僑生投考學校、洽請減免家境困難的僑生註冊學雜費、為貧苦僑胞申請社會救濟、工作就業輔導等，（四）協助僑務委員會等單位處理歸僑有關事務，（五）協助政府傳達政令，反映海內外僑胞對政府的訴求及作為政府與僑胞溝通的橋樑。（六）推動會員福利互助，凡有會員往生，其他每一會員便捐出二百元作為慰問金，或由聯誼會派員協助處理喪葬事宜。歸



僑聯誼會也曾舉辦醫生義診，由印尼歸國求學的丘祖毅、葉明道二位醫生熱心幫忙看診，為貧苦會友治療疾病，免費供給藥物。

印尼歸僑聯誼會鄒育庭生先，是創會的元老之一，他參與會務的運作很久，從聯誼會成立到擔任第七屆理事長，因無固定會所，向人租屋當作辦公室，曾十度搬遷。所以當他擔任理事長時，便應大家要求組成「印尼歸僑協會籌置會所委員會」，推選鄒育庭當主任委員，廖良、鄧德慶、蘇東泉、林遠富等四人為副主任委員。另選出黃根源等二十六位熱心僑胞為籌款委員，極積的向國內外印尼僑胞展開勸募金錢，獲得熱烈響應，募得近五百萬元新台幣，乃購買永和市永亨路二至六號七樓現址作為永久會所。

根據資料顯示：「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早在民國六十九年就已成立，為符合人民團體組織法，鄒育庭理事長在七十五年向台北縣政府補行申請立案獲准，其宗旨為「團結印尼歸僑，發揚互助精神，共謀歸僑福利，並協助政府辦理有關印尼歸僑及印尼回國華僑觀光事宜」。他以印尼歸僑聯誼會理事長身份當選為「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任期自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一年。他在任內除了「蕭規曹隨」之外，主要「政績」有：（一）為協會立案成為名實相符的人民團體，（二）為應台灣各縣市印尼歸僑要求，在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並經內政部准予立案，成為合法的人民團體。（三）為紀念其公子鄒梅廣往生而捐出新台幣三十萬元，連同全體親友賻儀三十七萬八千八百元，合計六十七萬八千八百元贈送協會存入銀行，定期生息，設立「梅廣獎學基金」，開啓熱心會員及熱心印尼僑胞樂捐金錢作為印尼僑生就讀大專、高中職學業優秀獎學金之風氣，（三）成立印尼歸僑協會福利部，每一會員先繳納新台幣二百元充作福利基金，並在郵局專戶儲存，不得移作他用。凡本部會員如有不幸逝世時，則其他會友要繳納福利金二百元為補助其喪葬費用。是會員家屬（限在台的父、母親或其配偶）有不幸逝世者，每人應繳納福利金一百元。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第三、四、五屆理事長為丘亮實，任期自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第六屆理事長何

麗華，任期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第七屆理事長何良泉，自九十五年就任，將在九十八年初任期屆滿。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成立之後，會址就設在「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內，因此「印尼歸僑協會」其主要工作便成為支援推動全國性會務，雙方加強團結，聯合起來繼續為歸僑服務。

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成立後，鄒育庭被為選第一屆理事長，任期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年，主要任務是繼續推展「台北縣印尼歸僑協會」的工作之外，開始吸收大專畢業留台居住的印尼僑生入會，輸入了一些新血輪。

陳渭成當選第二、三、四屆理事長，任期自八十一年至九十一年，他任內的工作要點有：（一）將會刊「印尼僑聲」自五十五期起的封面及封裡的活動照片從單色改為彩色版，（二）擴大辦理大專及高中職優秀僑生獎學金，（三）大量邀請留居台灣的大專及高中職畢業的印尼僑生加入協會，成為一支生力軍，（四）購置音響設備，提供會員練習歌舞之用，（五）出版「印尼文會話」課本，（六）為中油公司訓練印尼語文人員，（七）每年舉辦新春聯歡會，備有豐富的摸彩品。（七）協會成員全力支援他以印尼大專留台校友會理事長身份主辦「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第一屆成立大會」。今年（西元二〇〇八年）他以「海外在台僑生校友聯合總會」會長身份主辦「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暨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十四屆年會，因為他是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的名譽理事長，獲得會員的大力支持，不只擔任重要幹部，也踴躍報名參加大會。

丘亮實擔任第五屆理事長，任期自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他任內的主要工作有：（一）加強成立合唱團，請秘書長張忠春兼任團長、教練與指揮。（二）加強成立舞蹈團，請林庭瑄擔任教師，負責訓練及編舞工作，（三）歌舞團隊在協會康樂組長張國煒策畫下，在北台灣的演出漸有名



聲，經常應邀義演每年多達一、二十場次（四）加強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聯絡交流，雙方有重要活動都會邀請對方參加，（五）每兩月舉辦會員慶生會一次，備有豐盛印尼餐點（六）每年均前往國立僑大先修班慰問暑期進修的印尼僑生，準備印尼菜餚和他們共同用餐，同時也分給馬來西亞僑生共同享用。

此外，丘亮實現任協會名譽理事長，曾從中促成國立國父紀念館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聯合主辦，印尼歸僑協會、華僑協會總會、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共同協辦，在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四日在國父紀念館德明藝廊舉辦「千島風情---二〇〇八印尼當代民俗畫家聯展」，畫作富有特色，獲得不少好評。

協會為慶祝成立五十週年，丘亮實被推選為慶祝宴會執行長，在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在台北市中華路上的一家大餐廳隆重舉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副委員長任弘、許振榮、外交部政務次長林永樂、中國國民黨組發會主任黃昭元、海外部主任郭昫光、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代表蘇哈鐸諾、立法委員洪秀柱、林德福、張慶忠、僑聯總會理事長簡漢生、中印尼文經協會理事長潘文炎及秘書長王素珠、華僑協會總會秘書長謝國樞、台北縣議員陳錦錠、永和市民代表林碧燕、蔡丁吾及在台的各歸僑協會理事長等數十人光臨祝賀。協會理事長李惠英、執行長丘亮實致詞時一再感謝來賓光臨參加慶祝會。宴會開始時，席開二十九桌，合計約三百名的來賓、會員與眷屬大家一起歡樂用餐，歌舞團隊成員則輪流上台表演歌舞助興，同時大會穿插現金紅包及禮品摸彩，增加不少喜氣。

現任中華民國印尼歸僑協會第六屆理事長李惠英，任期自九十五年開始，將於九十八年初任滿。她是第一位女性理事長，「蕭規曹隨」之外，也有些許變動：（一）繼續加強歌舞團隊演練，聲名遠播，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年，每年應邀演出都達二十多場次，（二）歌、舞團隊在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參加台北市新移民歌唱暨舞蹈比賽，黃新燕榮獲母語組歌唱第一名，並獲得最佳台風獎、最佳造型獎。由黃慧雲、林庭瑄、李玉



嬋、區玉環、李生元等五人表演的舞蹈榮獲第一名，同時也獲得最佳造型獎、最佳台風獎、最佳人氣獎。（三）參加二〇〇六新移民文化節北台灣七縣市新移民歌舞比賽，歌唱、舞蹈兩組都榮獲第一名。參加舞蹈比賽的林庭瑄、黃慧雲、沈芷嫻、區玉環、李生元五人並獲得最佳台風獎。

（四）多次以歌舞演出慰問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五）繼續加強與駐台北印尼經貿代表處的交流活動，（六）組團或派員參加海峽兩岸交流活動：

（1）二〇〇七年參加廈門和平論壇、參加山東省祭孔活動、參加海南省僑聯交流活動，（2）二〇〇八年參加澳門僑聯交流活動、參加澳門和平論壇。（七）會刊「印尼僑聲」內容文字歷來都是直式排印，從一百一十一期起改為橫式排印，（八）爭取縣、市的民意代表支持撥助地方建設經費充實各項設備，（九）舉辦宜蘭山水藝文境外研習一日遊，參加會員有一二三人。永和市民代表林碧燕關心本會活動，特別應邀同行參加旅遊。

（十）會員慶生會應會員建議改為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季舉辦，備有豐盛的中、印尼的各式食品飲料，供壽星自行享用。同時開設「健康講座」，請專家簡短講述中老年人的保健長壽方法，很受聽眾歡迎。

印尼歸僑協會成立已經五十年，各屆理事長都出錢出力，努力奉獻，為歸僑服務，做了不少事情。可惜歷史久遠，保存的資料有些流失，我就身邊資料及採訪所得編寫成協會史話，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希望讀者諸君提供高見，或提供新資料，以便將來再寫有關會史之類的文章時，得以引用，使前人為協會所作的努力奉獻，得以發揚光大。